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351號

原告 郭秋榮

被告 葉禮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7日21時0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2段與中華西路2段路口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告駕駛金忠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系爭事故發生後，金忠交通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之債權讓與原告。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00元（零件12,00元、烤漆2,500元），且系爭車輛未來若進場維修，原告將受有營業損失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碰撞，
0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所檢附系
04 爭車禍之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估價單等附卷可查，被告
0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06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07 段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
08 告主張依據侵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予以賠償，係屬有據。

0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2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4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15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17 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215條分別
19 定有明文。被告對本件車禍既有肇事原因，自應賠償原告之
20 損害，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21 1.車損3,7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鈹金費用為3,700元
22 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1紙為證。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
23 費用3,7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2.營業損失4,00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將來修理時，
25 其所駕駛之計程車無法營業，故先預為請求等語。然原告既
26 未將系爭車輛送修，就目前而言，尚無不能營業之損失，故
27 原告自行預估被告應給付營業損失，自屬無據，尚難採憑。

28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
29 00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六、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各當
02 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3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
04 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
05 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6 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前開判決結果，
07 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為適當，經核本件訴
08 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爰依前揭規定，確定如主文第3項
09 所示。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
10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
11 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葉淑儀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許榮成